

# 《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规范》解读

## 一、编制背景和必要性

随着时代发展、社会进步，人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有了更高要求，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需要向精细化方向提升、监管需要向科学化精准化方向发展、评价需要更加体现地方实际发展情况。深圳在贯彻落实最新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结合现行行业标准，在全天候监管模式下，创新采用数据定量评价与经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，针对污染物控制全过程，引导焚烧厂提升长效运营水平，构建了更全面、深入、前瞻的评价指标，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特色、国内领先、世界一流的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体系，有力推动了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的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厂高等级的评价体系、评价步骤、评价等级划分等技术要求。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已被评定为国家 AAA 级的生活垃圾焚烧厂的评价。

### 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引用国家标准 3 项、行业标准 7 项，主要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、固体废物管理、评价等 3 个方面。

### 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规定了高等级评价、评价对象、氨逃逸质量浓度、变异系数、自动监测设备等 5 个术语和定义。

### （四）评价体系

本文件要求生活垃圾焚烧厂的评价应满足 2 条评价原则，一是 AAA 级及以下级别的评定执行现有的《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》(CJJ/T 137)；二是被评定为国家 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开展高等级评级应使用核心分 ( $P_1$ ) 与增益分 ( $P_2$ ) 的加和最终分值 (P) 作为评价依据，并给出了核心分和增益分的取值原则以及增益分指标。无论是分值设定还是增益分指标的设置均注重与现有行业评价标准 CJJ/T 137 的衔接。

本文件要求评价对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，2 个自然年内(含当年)不得参与高等级评价，评价对象已被评为 AAAA 级或 AAAAA 级，应同步撤销高等级评定结果。不参评的情况主要包括 3 个大类，涉及事故或风险隐患、涉及环境违法情形、涉及不符合相关政策、标准要求的情形，共包括 10 个列项。

### （五）评价要求

本文件给出了评价对象开展高等级评价时的评价要求，其中包括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清单、增益分指标的具体赋分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、部分指标的计算方法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。其中赋分要求除符合附录 A 以外还给出了数据驱动赋分和条件驱动赋分的区别、关键子项最小分值、“一票否决项”、自评年限等限制

条件。

#### （六）评价步骤

本文件的评价思路为“两步法”，即评价对象按照要求自评，评价年或连续 2 个自然年的自评结果能达到 AAAA 级或 AAAAA 级标准，可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开展高等级评价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高等级评价申请后，组织对评价对象的自评结果进行核查和专家评定。

第一步为评价对象自评。需达到国家 AAA 级且不涉及不参评的情况，主要内容为 AAA 级等级评价时与安全相关的内容及高等级评价，评价对象评价年或连续 2 个自然年的自评结果能达到 AAAA 级或 AAAAA 级标准，可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开展高等级评价。

第二步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定，包括核查和专家评定。核查的内容主要是数据驱动赋分部分，初步确定数据驱动赋分 ( $P_D$ )；专家评定 AAA 级评价中与安全相关的内容和条件驱动赋分部分，确定最终的条件驱动赋分 ( $P_C$ )、数据驱动赋分 ( $P_D$ )、核心分 ( $P_1$ ) 和增益分 ( $P_2$ )。

#### （七）评价等级

本文件规定了高等级评价过程中的等级设置（AAAA 级和 AAAAA 级）及其对应分数、等级有效期（5 年），共有 3 条规定，供深圳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高等级评价时使用。

#### （八）规范性附录 A 高等级评价的相关要求

本文件给出了评价对象开展高等级评价的相关要求，并给出了要求的具体描述、说明、评价基准和赋分细则。其中包括 7 个一级指标和 32 个二级指标，32 个二级指标又继续细分为 61 个子项水平描述，其中 47 个子项水平描述是 CJJ/T 137 指标中未有的，属于创新指标，另外 14 个子项水平描述是在 CJJ/T 137 的基础上升级细化提升。

#### （九）规范性附录 B 高等级评价部分指标计算方法

本文件给出了评价对象开展高等级评价时部分指标的计算方法，其中包括了工况指标的变异系数、锅炉热效率、折算能源利用效率、不同环保耗材用量、氨逃逸质量浓度等 5 个指标。

### 三、标准实施的效益

本文件聚焦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艺全过程和设施全覆盖，创新采用了数据定量与专家定性相结合的精细化评价方法，给出了评价体系、评价要求、评分细则、评价等级、评价步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，充分衔接了现有评价标准的评价体系，并结合深圳市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实际发展情况，在评价体系的基础上新增、强化相关指标。此外，本文件内容遵循国家标准强制性条款、衔接行业规范与地方标准的同时，充分征求了深圳市相关部门、有关企业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，提出的技术要求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和指导性。